

关于龔自珍社会改革思想的性质问题

——兼与易梦虹、吴松龄等同志商榷

肖 致 治

龔自珍是我国社会历史大转折时期一位承前启后的思想家。他的思想，曾给予近代改良主义以重大影响。

近几年来，对于龔自珍的社会改革思想，引起了一些争论。争论的焦点在于：龔自珍的社会改革思想，究竟有没有包含资本主义萌芽的因素？易梦虹同志认为：龔自珍“是为经营地主和富农、手工业经营者、中小商人立言”，他的思想“包含有一定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因素”^①；吴松龄同志不同意这种看法，认为龔自珍“反映了中小地主阶级的利益，……根本没有遐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因素的新东西”^②。究竟有没有资本主义因素，对于判定龔自珍社会改革思想的性质来说，这确是一个关键性问题。我认为龔自珍的社会改革思想，主要是当时农民和地主阶级矛盾尖锐化的产物。从其本身来考察，确没有资本主义倾向，但也不是中小地主阶级利益的代表，而是地主阶级改革派企图挽救统治危机的改革主张。不过要想彻底弄清楚这个问题，仅仅从龔自珍思想本身来探求还是不够的，必须首先弄清楚龔氏社会改革思想是在什么情况下产生的？其阶级根源何在？下面试结合易、吴等同志的意见，从历史条件、阶级实质等方面作些探讨，不当之处请同志们指正。

一、决定龔自珍社会改革思想的主要因素

究竟什么是决定龔自珍社会改革思想的主要因素呢？易梦虹同志认为：“地主阶级的知识分子，如果他丝毫也没有资本主义倾向，那末，他就不可能成为一个改良主义的思想家。

‘改良’，主要的是指对于封建主义某些因素的抛弃，同时对于资本主义某些因素的推荐。……完全没有资产阶级化，思想意识里丝毫也没有资本主义的萌芽因素的思想家，只能成为保守派甚至顽固派”。按照易梦虹同志的意思看来，在当时条件下，改良就只能是资本主义的改良一种。而资本主义倾向，则是促成龔自珍成为改良主义者的决定因素。也就是说，龔自珍之成为改良主义者，主要是由于他的思想里具有资本主义倾向的结果。能不能这样判断问题呢？事实是不是这样呢？决定龔自珍社会改革思想的主要因素究竟是什么呢？这都是值得商讨的。

① 易梦虹：《关于龔自珍社会经济思想的评价问题》，1962年4月9日《光明日报》。以下引易文，均见此文。

② 吴松龄：《龔自珍的政治经济思想有资本主义倾向吗？》，1961年11月3日《光明日报》。

首先,易梦虹同志把“改良”和资本主义倾向等同起来是不妥当的。改良主义者可能有资本主义倾向,但却不是没有资本主义倾向,就不能成为改良主义者。事实上,改良或改革,从来就是阶级斗争的一种反映。在历史上,每当社会矛盾激化之际,总是有各种各样的改良主张出现。这些改良主张的性质如何?能否实现?是由当时历史条件、改良者所处的阶级地位和当时阶级斗争形势、阶级力量对比决定的。在阶级社会中,所有的人都是作为阶级的人而存在,人们的行动、言论、思想,无不贯串着本阶级的特殊利益与要求。一个人的阶级地位不同,他所提出的学说主张也就随之而异。毛主席指出,“在阶级存在的条件之下,有多少阶级就有多少主义,甚至一个阶级的各集团中还各有各的主义。”^①显然,断定鸦片战争前夕的改良主义者一定具有资本主义倾向,是值得商榷的。

其次,任何一种社会改革思想,都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它直接代表着某一阶级或阶层的利益,与社会阶级斗争息息相通,是社会矛盾最直接最集中的反映。任何一种社会改革思想的出现,首先是由当时阶级斗争形势来决定的。龚自珍的思想也正是如此。

龚自珍(1792—1841年)生活的时代,正是十九世纪上半叶。而其社会改革思想,在1820年前后,就基本上形成了。这时所谓“康乾盛世”早成过去,清朝统治正在下坡路上疾驰;国内资本主义因素虽有一定成长,但在社会经济中占的比重非常微小,远不是决定性因素;外国资本主义侵略虽在日益加强,也主要只是危及东南沿海局部地区,直到龚自珍晚年,才因鸦片输入、白银外流,日益成为统治者焦虑的问题。他的一生,基本上是在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农民起义连绵不断之中度过的。

早在龚自珍出生前,山东、甘肃、台湾已接连发生人民起义,预示着革命风暴行将来临。从他出生到成年,几乎全国各地,都相继举起反清义旗,向罪恶的封建统治进行冲击。这些起义虽则规模有大小,时间有久暂,但多是以广大农民为主力,矛头直接指向清朝统治的。其中白莲教、天理教的起义,更是沉重地震撼了封建统治的根基。这两次起义的领导者,都以分给农民土地为号召^②,标志着起义目标已直接指向封建统治的根基——封建土地所有制。而天理教起义中,林清率领的一支队伍,竟于1813年9月15日(阴历),突入禁卫森严的京师,直捣清朝皇宫,吓得嘉庆帝片刻不停地从热河赶回,马上下诏“罪己”,认此事“为汉唐宋明未有之事,较之明季挺击一案,何啻倍蓰”^③。

农民起义的炮声,不断冲进龚自珍的耳鼓,引起他非常的惊惧。早在少年时期,龚自珍就预感到“今百姓日不足,……不十年其惧或烦兵事”^④;天理教起义之后,他大呼“至极不祥之气,鬱于天地之间,鬱之久乃必发为兵燹”^⑤。1820年,他更以沉重的心情发出哀歎:“自京师始,概乎四方,大抵富户变贫户,贫户变餓者,四民之首,奔走下贱,各省大局,

① 《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第680页。

② 石韞玉教军始末云:“教中人先纳地稅若干,将来按稅授田”;《靖逆記》卷五《林清》載:“入教者俱輸以錢,……事成、償得十倍,凡輸百錢,得地一頃”。

③ 《硃笔遇变罪己詔》,《仁宗实录》卷274,庚辰。

④ 《乙丙之际箸議第一》,《龚自珍全集》上,中华書局1959年版,第1頁(以下简称《全集》)。

⑤ 《平均篇》,《全集》上,第78頁。

岌岌乎皆不可以支日月，奚暇问年岁”^①。龚自珍的社会改革思想，正是在这种对社会统治危机深重忧虑的基础上萌芽和发展的。

面对这样深重的社会危机，当权者却依旧醉生梦死，更加引起龚自珍的十分忧虑。他把这种危险局势比作“痺癆之疾，殆于痼疽，将萎之华，惨于槁木”^②。认为如不改革，就有被推翻的危险。所以他劝统治者要放明智一点，“一祖之法无不敝，千夫之议无不靡，与其赠来者以劲改革，孰若自改革”^③，并且警告统治者，若不及时变法，“待其敝且变，而急思所以救之，恐异日之破坏条例，将有甚焉者矣”^④。可见龚自珍的社会改革主张，就是为了缓和社会矛盾、挽救封建统治危机的目的而提出的。它完全是空前尖锐的农民和地主阶级斗争的产物，决不是由于什么资本主义倾向。易梦虹同志把有无资本主义因素，视为判定龚自珍是否改良主义者的决定因素，显然是不恰当的。

二、究竟为谁立言？

究竟为谁立言，是判定龚自珍社会改革思想性质的另一重要因素。毛主席指出：“在阶级社会中，每一个人都在一定的阶级地位中生活，各种思想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因此，要正确判定龚自珍究竟为谁立言，就必须注意他的阶级地位。

龚自珍生长在一个大官大地主家庭里，从小就过着养尊处优的剥削生活。农民反抗的风暴，使他感到本阶级的根本利益受到严重的威胁；而自少抱负不凡，却长期遭受当权者的冷眼，又使他对封建统治的腐败现实极度不满。在农民和地主阶级矛盾日益激化面前，地主阶级的社会地位，决定他不可能站在农民一边；封建统治的腐败以及自身不为当权者垂青，又使他不愿浑浑噩噩和封建保守派混在一起。这种特殊处境，决定龚自珍必然站在地主阶级反对派的立场，一方面害怕农民掀起大革命风暴，推翻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另一方面又埋怨当权者腐朽无能，在风暴来临之前，依旧醉生梦死。封建地主阶级的社会地位和特殊境遇相结合，决定龚自珍必然走上改良主义的道路，企图通过改良办法，对封建吏治作些改革，对人民作些让步，以缓和正在日益激化的社会矛盾，挽救垂危的封建统治，这就是龚自珍社会改革思想的根本目的。龚氏整个一生的社会改革主张，不论政治的或经济的，也不分前期抑后期，都是围绕这一根本目的提出的。他既不是“维护的是社会上的中间阶级”，也不仅“是为一般中小地主阶级立言”^⑤，而是处处从维护整个封建统治立论的。

龚自珍的社会改革思想，首先是从政治改革发轫的。紧接着天理教起义之后，龚自珍在悲愤交织之余，写下了他最早的政论文章——《明良论》四篇（1814年），随后又写了《乙丙之际箸议》等文章（1815—1816）。在这些政论里，龚自珍一方面愤恨清朝统治的腐朽无

① 《西域置行省议》，《全集》上，第106页。

② 《乙丙之际箸议第九》，《全集》上，第7页。

③ 《乙丙之际箸议第七》，《全集》上，第6页。

④ 《明良论四》，《全集》上，第35页。

⑤ 吴松龄：《再论龚自珍的经济思想》，《文史哲》1962年第6期。

能，另方面又三番四次地苦劝当权派“更法”“改图”。在“更法”“改图”的总方针下，以“君明臣良”为核心，他提出了下列一些政治改革主张^①：

1. 建议最高统治者放松对臣下的“约束”“羈縻”，“但责之以治天下之效，不必问其若之何而以为治”；
2. 改善官吏生活待遇，使“内外官吏皆忘其身家以相为谋”；
3. “以教耻为先”，振作没落颓丧之气；
4. “上书乞改功令，以收真才”，改变用人论资格的陈例，破格任用贤才；
5. 改变对少数民族残暴镇压的传统方策：“以边安边”，“不以驼羊视回男，不以禽雀待回女”，“守回之大臣，帷当敬谨率属，以导回王回民，刻刻念念，知忠知孝，爱惜翎顶，爱惜衣食，嗷诵经典”。

上述改革，包括调整君臣权限、物质鼓励、精神教育以至人事制度、统治方式等各个方面，范围不为不广。在清朝那样的残暴统治下，敢于提出这样异议；在寂寂的黑夜里，敢于冲破“万马齐喑”的沉闷空气，吹起“更法”“改图”的响亮号角，把人们从酣梦中唤醒，这种先觉之功，也是应当肯定的。但必须注意，这些改革都是以巩固封建统治为目的而提出的。调整君臣权限是为了使统治阶级更有效地控制和镇压人民；从物质上、精神上以及任官制度上作些改革，是为了打破常规，选拔“真才”，鼓励官员拼死为封建统治效劳；把对少数民族的残暴镇压改为笼络欺骗，则是企图从政治上缓和各族人民反抗。总的目的是为了强化封建统治，挽救统治危机。因此，他的政治改革主张，只不过是一些健全封建统治制度的措施，并未曾跳出封建主义的窠臼。这些改革，对维护当时封建统治来说，有它的现实意义；但却丝毫也没有资本主义的新意。

还值得注意的是：龚氏在力主改革政治的同时，又竭力颂扬封建统治的“仁政”。他把清朝剥削人民的地丁制度说成是“实则尧舜、而名则汉武”^②的英明措施；对拼死为清廷效劳，镇压白莲教和天理教起义的剑子手杨芳，则以诗文歌颂“功德”^③。他还主张组织文臣才士，把康乾“仁政”编成诗歌，广泛刊布，以麻痹人民的反抗意志^④……等等。所有这些都表明了龚自珍不但没有丝毫变革封建制度的意图，而且恰恰相反，是在千方百计地维护它。他虽曾揭露清朝统治的黑暗腐朽，实是抱着震聋发聩的心情，希冀当权者从迷梦中醒悟过来，实行自上而下的“自改革”，从而防止人民群众起来推翻封建统治。

和他的政治思想的出发点一样，龚自珍的经济思想，也是从维护封建统治出发的。龚氏的经济思想，可以分为前期和后期：前期以《平均篇》为代表，后期的思想核心是农本主义。

① 参见《明良论》，《乙丙之际箸议》第七、第九，《御试安边綏远疏》《上镇守吐鲁番领队大臣宝公书》《与人笺》（拟釐正五事书），《全集》第29—36，6—7，112—114，309—312，344页。

② 《地丁正名》，《全集》上第97页。

③ 《书果勇侯入觐》、《寄古北口提督杨将军芳》，《全集》上，第177页；《全集》下，第467页。

④ 《昇平分类读史雅诗自序》，《全集》上，第236—237页。

在《平均篇》里，龚自珍提出限制贫富分化的“均”贫富主张。《平均篇》作于1818年，乃龚氏继《明良论》之后的政论杰作。《明良论》主要着眼于政治改革，而《平均篇》则集中注意于经济问题。由政治进到经济，这是他思想的一个重要发展。贫富不均当时社会生活中最突出的现象，也是当时社会动荡不安的癥结所在。龚自珍反对贫富过分悬殊，主张限制贫富分化，在当时是有一定现实意义的。但他的“均”贫富与农民的均贫富却有本质上的区别。他是从“小不相齐，渐至大不相齐；大不相齐，即至丧天下”出发，把贫富分化看作“千万载治乱兴亡”的关键，为了保持统治者的“天下”而主张“均”贫富的。他说：

“后世有道吾民于富者，道吾民于贫者，莫如我自富贫之，犹可以收也”。很明显，他是从封建统治的存亡攸关着眼而主张“自富贫”的。因此，这个主张不是农民均贫富要求的反映，而是代表统治者对抗农民要求均贫富的措施。《平均篇》劈头第一句就是“有天下者，莫高于平之之尚也”；结尾又是“有天下者，不十年几于平矣”^①。足见它是自始至终为“有天下者”设想立论的。

在龚自珍的经济思想里，重视农业和安定民生是贯穿始终的两个根本问题。早在《乙丙之际箸议第十六》里，他就提出“食民者、土也，食于土者、民也”，“具专车不得一匹麻，有金一斛不杂掬粟”等重农观点，建议“博食之原，畜食之流，重食之权”^②，1818年，在浙江乡试的应试文里，又重申“亟民事不以战而以耕，亟民事不为损而为益，亟民事不恃威而特恩”^③的主张，藉以发展生产、安定民生。直到1836年，他仍然强调“天下之大富，必任土”^④，认为发展农业，是社会国家富足繁盛的必由之路。这种主张，实际是传统的农本主义思想的继承和发展。

以农本主义思想为核心，龚自珍先后提出了一系列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安定民生的改革主张：他强调封建政府要从恢复发展农业生产着眼来解决社会危机。他反对贪官污吏的敲诈勒索；说封建统治者不从生产入手，只图通过开捐例、加赋、加盐价来解决财政危机，是“譬如刈譬以肥脑，自啖自肉，无受代者”^⑤。他认为兴修水利，不仅关系农业生产的兴废，而且关系着千百万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因此对治河、治长江都曾提出过长治久安的根本方策^⑥。此外，他还主张移民西域，用封官赏爵来奖励边疆开发者，以发展生产，解决民生问题^⑦。经过长期的筹划，他在1823年，更提出通过宗法关系把农民招回并固着于土地以从事农业生产的全面社会改革方案，亦即所谓《农宗》的主张。

在《农宗》一文里，龚自珍把农业生产提高到决定社会一切的首要地位。他认为没有农业的发展，就不可能有“文质祭享报本之事”，礼乐刑法也无从谈起，“礼莫初于宗，惟农为初有宗”；“帝若皇，其初尽农也”；“古之辅相大臣、尽农也”。为了使大家都重视农

① 本段引文均见《平均篇》，《全集》上，第78—80页。

② 《全集》上，第8页。

③ 《全集》下，第602页。

④ 《陆彥若所著書序》，《全集》上，第196页。

⑤ 《西域置行省議》，《全集》上，第106页。

⑥ 《乙丙之际塾議第二十》、《对策》，《全集》上，第11、114—117页。

⑦ 《西域置行省議》、《御試安边綏远疏》，《全集》上，第105—111、112—114页。

业,他还主张不懂农业生产、不务正业的人,都不能世袭土地,“不辨菽粟不世,食妖服妖不世”^①。他并且非常重视发展农业生产的两个根本关键——劳动力和土地的“合理”安排。以农本主义为核心,以宗法组织为形式,他把租佃雇佣关系和宗法关系紧密结合在一起,设计了一个他认为是最妥善解决农民和土地问题的根本方案。

龚自珍这样苦心孤诣地注意农业生产和安定民生,主要目的究竟何在呢?

在封建社会里,农业是社会的主要生产部门,农民占全国人口的绝大多数,农业生产是全社会衣食之源。地主阶级衣租食税也全恃农业。农业生产不发展,农民生活不安定,封建统治是无法维持的。龚自珍生活的时代,土地高度集中,农民破产流亡,农业生产荒废,已造成对封建统治的严重威胁。他重视农业,注意安定民生,正是从封建统治的根本利益出发的。他譴责当权派和贪官污吏,正是因为他们执行摧残农业的政策,图得了暂时利益,却断送长远利益。“四海变秋气,一室难为春”^②。龚自珍这两句诗,正道破了他对封建统治的担忧。

龚自珍认为,《农宗》如能实行,对封建统治有很多好处:第一,能“为天子养民”;第二,閒民得“为天下出谷”;第三,可“以十一出租税奉上”;最后还可以“正天下之大分”。“分定而心安”,“有天下之主,受是宗之福矣”^③。这些说法也充分证明,龚自珍注意发展农业生产,安定民生,完全是为巩固封建统治基础而提出的改革措施。

龚自珍的政治改革主张和经济思想,虽然具体目标不同,但实质都是从维护封建统治这一根本利益着眼的。政治改革主要从改良封建上层建筑着眼,团结统治阶级内部来维护封建统治;经济改革则是从经济基础出发,通过发展生产、安定民生、缓和农民反抗来达到巩固统治目的。二者正是上下配合,相辅相成、殊途同归的。有人竭力强调龚自珍政治改革的积极意义,而认为《农宗》表露出的经济思想“乃是龚氏思想中最为黑暗的部分”,其实是不从维护封建统治这一本质出发观察问题的片面观点。大家知道,经济基础是阶级利益具体的依据。如果说他的经济方案仅仅是“规定地主和农民之间的秩序”,则在政治上就不可能“揭露和鞭撻封建君主专制淫威”^④。决不能把龚自珍的阶级立场(即所代表的阶级利益)和学说思想的阶级性(即对封建制度某些方面的批判)分开,说他立场反动,学说思想进步,这是歪曲阶级分析的方法,也是违背历史真实的。

在《平均篇》和《农宗》的具体评价上,易、吴两同志的意见也有分歧:易梦虹同志坚持《农宗》比《平均篇》进步;吴松龄同志则认为《平均篇》的积极意义大于《农宗》。其实,如果从维护封建统治这个角度来考察,这两篇文章只是基于前后认识不同而提出的两种缓和和社会矛盾的方策,根本目的都在维护封建统治,并不存在高下之别。如果硬要作一番比较,则我认为:《平均篇》只是笼统地提出“均”贫富,而且停留在社会财富分配问题上;《农宗》则注意了生产,特别是把关系全社会生存的农业生产提到首要地位。所以从促进生

① 《农宗》,《全集》上,第49—51页。

② 《自春徂秋,偶有所触,拉杂书之,漫不詮次,得十五首》之二,《全集》下,第485页。

③ 均見《农宗》,《全集》上,第49—52页。

④ 本段引文均見:李时岳:《論龚自珍政治思想的核心及其經濟改革方案》,《吉林大学学报》1963年第3期。

产发展、改善人民生活来看,《农宗》的意义是大于《平均篇》的。这两个方案的不同,正标志着龚氏社会改革思想发展的两个不同阶段,表明他的社会改革思想是逐步深化的。

龚自珍处处为维护封建统治着想的主张,直到晚年也没有改变。《送钦差大臣侯官林公序》是他1838年末提出的抵制外国侵略的全面方案,是其晚年社会改革思想的代表作品。这个方案从抵制外国侵略方面来说,与当时全国人民利益是一致的。但他是从“银价平,物力实,人心定”出发,最后达到封建统治既不受外国侵略,也没有人民反抗的目的而主张坚决抵抗的,虽然爱国的一面应当肯定,而维护封建统治依旧是他的根本出发点。

还值得一提的是:龚自珍因提出抵抗侵略主张遭到顽固派排挤,1839年被迫匆促离开北京时,仍是念念不忘,坚持维护封建统治立场。在南归途中赋诗表白自己:

浩荡离愁白日斜,吟鞭东指即天涯。

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己亥杂诗第五首)

前面提到,龚自珍在青年时期已把垂危的封建统治比作“将萎之华,惨于槁木”。现在他本人已成为“落红”了,可是他还决心要化作“春泥”来护这“将萎之华”。地主阶级的立场在这里是表白得多么坚定啊!

不过,龚自珍的社会改革虽然处处是从维护封建统治着眼,但他敢于正视现实,敢于揭露封建统治的黑暗,承认社会生活中的严重矛盾和危机;政治上反对君主专制独裁,主张开明专制,改革腐朽透顶的吏治;经济上谴责过分的剥削和勒索,反对贫富过分悬殊,重视劳动和农业生产,一定程度上同情人民疾苦;在对外关系的态度上,既主张抵制外国侵略,同时又建议“颁制西洋奇器”^①等等,与地主阶级中保守派粉饰太平、掩盖矛盾、残酷压迫剥削相比,是有区别的,应该给予恰当的肯定。

根据前面分析,我认为龚自珍的社会改革思想,反映了封建统治集团中不当权派的政治要求。这部分人在政治上虽参与一定政治活动,但却不是封建统治的决策者;在经济上则占有一定数量的土地,过着剥削农民的寄生生活。这些人站在地主阶级在野派的立场,看到农民之所以反抗是残酷剥削引起的,因而主张适当放松剥削,让农民能生活下去,以缓和农民与地主的矛盾。另一方面,他们对清朝统治的腐败,以及因此导致严重的社会危机,也比当权者看得清楚些。在革命风暴的冲击下,由于本阶级的根本利益受到严重威胁,因而对无能维护他们根本利益的腐败统治,也深表不满,所以又主张政治改革,以强化统治机器。在客观上,这些政治或经济改革,多少可以暂时减少人民的灾难,这是进步的地方。但在主观上,他的这些主张都是从维护封建统治的根本利益出发的,实质上又有反动的一面。

龚自珍这种地主阶级在野派的立场,在某些方面虽与中小地主阶级要求一致,但只能算是地主阶级的共性。由于龚自珍的改革主张主要是从维护整个封建统治出发的,反映的又是地主阶级的根本利益,因此不能说他只是中小地主阶级的代言人。至于易梦虹同志说龚自珍“是为经营地主和富农、手工业经营者、中小商人立言”,说法本身就不确切,而对照上述分析,更是完全站不住脚的。

① 《西域置行省议》,《全集》上,第110页。

三、怎样去看所谓资本主义倾向？

众所周知，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是对立的。既然龚自珍处处是在为巩固封建统治出谋划策；又怎样能同时具有资本主义倾向呢？实际上，只要对龚自珍思想进行了全面考察，就不难发现：龚氏的社会改革思想，不但没有资本主义倾向，而且在主观上是千方百计在窒碍它的成长。

首先，在政治改革上，龚自珍虽也反对君主专制独裁，但主要是站在地主阶级在野派的立场上；同时用来和专制独裁对抗的，并不是资产阶级那样的自由平等，而是唐宋盛时大臣“坐而论道”、皇帝对建议比较重视的专制；不是削弱封建制度，而是强化封建统治。易梦虹同志曾引“天下事无巨细，一束之于不可破之例”来证明龚自珍具有自由放任的倾向，事实上，龚自珍这两句话是说皇帝过分专权，以至连“总督之尊”，也“不能以行一谋、专一事”^①而言的。目的正如下面说的，是希望清廷对官吏的权力不要限制过严，以强化封建统治机构，又怎能象易梦虹同志那样解释呢？

其次，在经济改革上，龚自珍主张限制商品货币关系，对当时商品经济的发展，屡次表示强烈的反感。他认为商业乃“富贵至不急之物”，斥责商人伤风败俗，“其心皆欲併十家五家之财而有之”^②。早在《乙丙之际箸议第十六》里，他就主张按城市大小限制货币流通量，交易实行以物易物，田赋也一律征收实物，以“重食之权”。在《平均篇》里，对当时商品经济的发展，他再次表示了憎恨的态度，提议用“四挹”“四注”、“三畏”“四不畏”的办法，并“试之以至难之法，齐之以至信之刑，统之以至澹之心”，来限制它的发展。《西域置行省议》是他企图使“十将五六”的游民回到生产上去、筹之两年始成的挽救危机方案。为了预防这个新垦区不受商业资本侵蚀，他又提议对西域进出口货物加以严格管制，“除稻米盐茶大黄布绸外，一切中国奇淫之物，不许出关，以厚其俗”。而在《农宗》里，除依旧主张限制货币流通和商业外，连种艺（经济作物和园圃种植）也加坚决反对，把“种艺”之人和“食妖（鸦片）辣地膏（破坏地力）者”放在同等地位，主张用严刑惩罚：“梟其头于陇，没其三族为奴”。又规定“以三十亩之果治家具，……皆不得以澹泉货”。他认为惟有这样，“则衣食之权重，则泉货之权不重，则天下之本不浊”^③。也就是说，封建统治的根本——农业才不致受到破坏。既然龚自珍连作为资本主义发展前提的商业也主张限制，又怎能说得上带有资本主义倾向呢？

易梦虹同志曾征引若干资料，证明龚自珍具有资本主义倾向。现试就我的浅见，进一步与易梦虹同志商榷。

（一）關於農業雇傭勞動中的資本主義因素問題

易梦虹同志认为：“龚自珍所主张的那种雇佣关系，包含有一定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

① 《明良论四》，《全集》上，第35页。

② 《平均篇》，《全集》上，第80页。

③ 《全集》上，第50页。

因素”。并从两方面作了说明：

第一，易文肯定龚自珍“宣扬了富农经济和经营地主经济”。理由是：“在龚自珍心目中，雇佣农业劳动来进行剥削的土地所有者，即所谓大宗及余夫，是要参加农业生产、领导农业生产的；他们招雇农业劳动力，是因为土地较多，‘不能以独治’”。易梦虹同志虽然没有明说大宗及余夫就是经营地主和富农，但显然是将二者等同起来的。

把大宗、余夫看作经营地主和富农，首先在所有制上就无法解释。因为一般指的经营地主和富农，虽也可说是“封建的土地所有者”，但它是向资本主义方向发展和私人所有性质的。而龚自珍设想的大宗及余夫，却对土地没有所有权，土地须按宗法关系定期授受。我们常说土地所有权是决定生产关系的根本关键。土地既属封建国家所有，并要定期授受，而且有宗法等级之差，在这种宗法约束下，就很难促使土地扩大经营和资本主义关系的发展了。

其次，从经营管理上看，所谓“带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农业经营者”，其生产应该和市场发生联系，他的经营必须为市场提供一定商品；其经营目的除直接剥削雇工外，还必须通过出卖产品赚取利润；其经营方向必将逐渐趋向专业化，专门生产一种或几种产品。可是龚自珍眼里的大宗及余夫，是否具有上述特征呢？不仅没有上述特征，而且恰恰相反。

按龚自珍的设计：“百亩之宗，以十一为宅，以十一出租税奉上。宅不十一，则不足以容鱼菽之祭，不足以容春榆；……以十一食族之佃，……大宗有十口，实食三十亩，桑、木棉、竹漆、果蓏十亩，果三十亩，以三十亩之果治家具。家具始于缚帚，缚篳以为帚，冶泥以为釜，厥价陶三之，机杼四之，灯五之，祭豆七之，米斗直葛布匹，绢三之，木棉之布视绢，皆不得以澹泉货。百家之城，有货百两，十家之市，有泉十绳，裁取流通而已”。请看这样一个百亩^①的经济单位里，住宅中有祭祀鬼神祖先的祭堂，有农产品加工坊（春榆）；除种植粮食外，还兼种桑、木棉、竹漆、果蓏等等，家中又有纺纱织布的“机杼”，其所以允许城市有少量货币流通，仅仅是为了“裁取流通而已”。这不是一个十足的封建社会自然经济的蓝图吗？那里丝毫“带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农业经营者”的气味呢？

易梦虹同志还认为龚自珍代表“经营地主和富农、手工业经营者、中小商人立言”，对妨碍他们经济发展的大地主高利贷剥削，特别是超经济剥削，“随处有口诛笔伐”。姑不论大地主剥削和超经济剥削的锋芒主要对准谁，以及龚氏反对过分剥削的目的何在，单就引述的一些资料来看，也是牵强附会，所谓“随处有”未免言之过甚。易同志说龚自珍认为这些大地主是“析四民而五，附九流而十，挟百执事而颠倒上下的社会寄生阶级。这些人不从事生产，亦不参加生产的经营，只知道农夫织女之所出，于是乎共之”。这条资料出自《乙丙之际癸议三》（治狱），乃是龚氏为专门譴责官府衙门里的“书狱”之为非作恶而说的。这些人上至督抚之上客，下到佐杂书小狱者，上下串通，朋比为奸，结成狐群狗党，和知府司道督抚部吏勾结，形成一个全国性的牢固集团，专以包揽词讼，颠倒黑白、敲诈勒索、戕害善良为生。龚自珍在文章中从七个方面揭露了这个集团的穷凶极恶，然后作结论云：“七者之贖，非忧、非剧、非醒、非疟、非鞭、非箠、非符、非约，析四民而五，附九流而十，挟百执事而颠倒上下”。所以这里根本就不是指责占有大量土地进行地租剥削的大地主。易梦

① 百亩之宗为大宗，小宗余夫25亩亦仿此。见《农宗》，《全集》上，第49—51页。

虹同志引文不但歪曲了原意，而且将原文颠倒，弄得面目全非^①。

第二，易文认为龚自珍所主张的那种农业雇佣关系，“绝对不是纯粹宗法性质的，当然也不是纯粹资本主义性质的，但其中包含有资本主义的因素”。问题就在究竟有没有包含资本主义的因素。

在讨论这一问题之前，首先有必要对雇佣劳动性质作一次探索。有两种性质的雇佣劳动：一种是前资本主义性的，另一种是资本主义性的。恩格斯指出，雇佣劳动不但封建社会有，而且“曾经在好几个世纪内，与奴隶制相并存”^②。因此，只要看到雇佣劳动，就以为带有资本主义因素，是不确切的。所谓资本主义性的雇佣劳动，应该而且必须与商品生产联系起来考察。就是说，农业雇佣劳动如属资本主义性质，那就应该主要是为供应市场商品而生产，雇工和雇主的关系应该是劳动力的买卖关系，劳动力是从属于资本的。龚自珍思想中的农业雇佣关系是一种典型的封建雇佣关系，大宗小宗经营的农业生产，是十足的自给自足封建经济的体现。农业产品既没有带商品性，雇工和雇主关系不但是封建隶属性的，而且再加上一层宗法约束，与资本主义雇佣关系显然判若天渊，劳动就更谈不上从属于资本了。

其次，易梦虹同志还谈到清初以来，已出现与雇主“共坐同食、平等相称”的雇佣关系，因此龚自珍“就会在思想上反映出社会经济发展的这种客观趋向”。我认为有自由雇佣劳动是一回事，龚自珍思想中有没有反映是另一回事。不能肯定说社会上有自由独立性的雇佣劳动存在，龚自珍就必然有反映。即使反映，也还存在由于阶级立场不同而采取的态度不同，需要作具体分析。至于说“同姓的雇佣劳动者可能更乐于在宗族内受雇”，这完全是脱离阶级斗争观点看问题，已近乎把血与火的斗争，把农民失地破产后被迫替地主做雇工说成牧歌式的了。

(二)關於主張自利、致富、爲“私”辯護等問題

易梦虹同志认为，“龚自珍反对封建‘约束’与‘羁縻’，主张自由放任，公开主张自利、致富、为‘私’辩护”，“是为所代表的社会阶级（按：指上述经营地主、富农等）的利益服务的”。究竟是为谁服务呢？关于“约束”“羁縻”等问题，前面已有论述，兹不重复。下面简单分析其他几个问题：

第一，关于为“私”辩护问题

龚自珍提倡“私”，正如《论私》一文指出，是针对道学家伪言“大公无私”而发的。他无情地揭露了儒者虚伪言“公”而讳“私”的假面具，是有一定积极意义的。但更主要的应该看到：他提倡“私”是为维护他以农本主义思想为核心的宗法关系服务的。龚自珍认为：天地有私，日月有私，“上古不讳私”。“私”乃天之常理，人之常情。圣帝哲后私其子孙国家，忠臣私其君，孝子私其亲，寡妻私其夫。“父不私子则不慈，子不业父则不孝，余子不尊长子则不悌，长子不瞻余子则不义”^③。惟有禽兽才无私。照龚自珍看来，封建社会如果没有“私”作为维护封建伦常道德的纽带，那末，臣不忠君，子不孝父，父不慈

① 《乙丙之际塾议三》，《全集》上，第2—3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83页脚注。

③ 《论私》，《农宗》，《全集》上，第91—93、49—51页。

子，弟不尊兄，天下就会大乱了。足见他提倡私，正是为巩固封建统治秩序服务的。与资本主义的言“私”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不能混为一谈。

第二，关于“贵智”、“贵力”问题

智与力都是用得比较广泛的抽象概念。即使就龚自珍来说，正如吴松龄同志指出，各处所讲的含意也不一样。《农宗》前面所讲“天谷没，地谷苗，始贵智贵力”，与后面所讲“长子与余子不别，则百亩分，数分则不长久，不能以百亩长久，则不智”的含义就显然不同。退一步来说，就是把智与力按易梦虹同志那样解释，也不能认为是含有资本主义萌芽因素的表现。因为龚氏本人说得很清楚，自从人类从事农业生产以来，就“贵智贵力”了。

第三，关于言利、言富等问题

在“利”、“富”一类问题上，易梦虹同志引用了不少龚自珍的话来证明自己的论点。这些引语大体可分作两类：一类是“得财则勤于服役”，“殆势然也”，这见于《明良论一》。龚自珍在该文中还认为大学士、六卿、总督，巡抚等大官，“虽有巨万之资，岂过制焉”。正如前面谈到的，龚氏在这里是企图用厚禄的办法，来提高官吏积极性，使官员忠实地为巩固封建统治服务。是“富贵者天所以待王公大人君子”之富，显然不是宣扬资本主义发财致富思想。另一类是“撤屯田为私田”，“又许上农自占地，有能以万人耕者，授万夫长，以千人耕者，授千夫长”等等。这都是在社会农业经济破产的情况下，为了发展生产、解决民生、挽救社会危机、使人得有生存之路而提出的。“定民生”必先解决民食，要解决民食，又惟有发展农业。龚自珍正是以这种思想认识作基础，为了发展农业生产，以“为天下出谷”、“为天子养民”，才极力主张撤掉边疆有名无实的“屯田”，并用封官赏爵的办法，鼓励人民去边疆垦殖，从而变易风气、解决民生问题，稳定摇摇欲坠的封建统治的。这只能算是地主阶级开明派巩固封建统治的权宜之计，决不是资本主义倾向的反映。联系当时历史条件、阶级关系和龚氏经济思想核心——农本主义作一全面考察，就非常清楚，这同样是为巩固封建统治服务的，丝毫也没有资本主义萌芽因素蕴藏于其中。

×

×

×

综上所述，龚自珍不但从未提出过带有资本主义倾向的任何改革，而且连作为资本主义产生历史前提条件的商品和货币关系的发展，也极力主张严格限制；对封建主义因素虽有抛弃的一面，但是所抛弃的，主要是封建社会中腐朽不合时宜或已失时效的东西，根本目的仍是为了积极谋求加固封建统治。总的看来，龚自珍的全部改革主张都是从解决当时社会主要矛盾着眼的，基本上是维护封建制度而不是推翻它。他虽接触到土地问题，但解决土地问题的方案，实质上是以抑止土地过分集中为手段，达到长期维护封建土地制度不受破坏的目的。这和农民要求彻底摧毁封建土地制度是背道而驰的。显然，如果按龚自珍的方案实施，则只能加固封建生产关系，延长封建统治，决不能促进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因此，说他的社会改革思想带有资本主义倾向，是没有事实根据的。

也许有人要问，既然说龚自珍的社会改革思想没有资本主义倾向，为什么又会给后来改良主义者以那么大影响呢？要回答这个问题，我认为首先要问一问，龚自珍给予后来改良派以影响的，究竟是些什么？依我看来，这是一个文化遗产的继承问题。恩格斯指出：“正如

任何新的学说一样，首先得从在它之前已经积累的思想资料出发”^①。利用前人所创造的成果和遗留下来的资料来解决当时存在的社会问题，这是各个时代思想家的共同特点。龚自珍本身的社会改革思想，就是在借古喻今形式下表现出来的。地主阶级改良派和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虽然阶级立场不同，但他们都害怕人民群众的革命风暴，都主张自上而下实行改革；为了实现自身的改良主张，他们都需要对现行制度的腐朽和黑暗进行公开的揭露。他们之间正是在这些共同点上联系起来的。龚自珍社会改革思想之所以成为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先驱，关键也正在这里。所谓“先驱”，并不就等于是资产阶级的改良主义。龚自珍对资产阶级改良派给予影响的，以及改良派从龚自珍那里汲取和继承的，正是在表现形式上的这些共同性，而并不是什么资本主义倾向。

总之，在龚氏整个改革思想中，无论从反映时代的主要矛盾看，从他的根本立场看，以及从其整个思想发展看，都很难找到带有资本主义倾向或包含有资本主义因素的新东西。这样说，是不是完全否定他呢？当然不是。前已提到，龚自珍是在当时统治者中一个具有远见的政论家，他在揭露腐朽的封建统治、重视农业生产、关心人民疾苦和重视劳动上，在开发边疆与对待兄弟民族上，在抵抗外国侵略以及继承和发展祖国文化遗产、注意从经济基础着眼解决社会问题等方面，有许多地方是值得肯定的。由于龚自珍社会改革思想是当时社会矛盾的产物，同时他所处的时代正是中国封建社会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交接之际，他在封建末期所作的解放思想的努力，虽然跳不出封建主义的范围，但他的思想仍有助于十九世纪六七十年代开始具有资本主义倾向的改良主义思想的酝酿。因此，我们对于龚氏社会改革思想进行全面分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观点给以批判的总结，还是必要的。

①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人民出版社1951年版，第35页。